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签署联合创新实验室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合金集团”或“乙方”）与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甲方”）共同签署了《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名称）

乙方：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联合创新实验室是双方技术合作的联合体。其宗旨是合理配置人才和资源，充分发挥双方技术优势，共同促进汽车用铝合金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技术，共同推进汽车用铝合金部件的生产和应用，实现客户和立中合金集团互利双赢的目标。

（二）合作内容

1、协助客户铸造铝合金材料牌号归一、标准归一，规范现有铸造铝合金材料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铸造铝合金产品成分、性能的再优化再设计再开发，与客户联合进行一系列降本减碳活动。

2、双方在汽车用铝合金材料开发和应用技术方面建立互动机制，共同进行一体化免热系列再生铝合金材料在客户产品开发中的材料应用及开发过程，包括设计材料成分，材料试制、材料共同验证等内容，实现一体化免热系列再生铝合金材料与客户产品的更好结合。

3、根据汽车/机器人用铝合金发展趋势，结合汽车/机器人产品开发需求，开展汽车/机器人用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研发适配汽车/机器人高负载、高灵活性、高精度运动特性的铝合金材料，促进先进材料及先进工艺在客户产品开发中的试用与推进，满足高强度、以铸代锻、可钎焊压铸铝合金、高强高导电铝合金、高强高热电铝合金、封装电子材料、铝基复合材料、功能合金材料以及铝液直供技术等的推广及汽车/机器人新产品开发的需求。

4、整合双方技术资源与试验设备，建立汽车/机器人用铝合金材料性能测试标准与验证体系，针对材料的力学性能、疲劳性能等开展系统性测试，确保研发材料满足汽车/机器人实际应用场景需求，推动先进铝合金材料在汽车/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5、结合当下碳达峰、碳中和的形势，协助客户实现“Car to Car”闭环回收（即“车到车”闭环回收）：指车内零部件的回收材料来源于实验报废后的汽车产品中，非其他产品的消费后材料。双方利用自身的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发挥对

价值链不同环节的管控专业度，助力客户实现“Car to car”闭环回收。

6、联合申报国家/地方政府重点项目，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联合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按双方的需求制定每年工作计划，共享技术和试验资源，也可根据紧急需求协商增加工作内容。

（三）机构与人员

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管理组织，包括主任 2 名，由合作双方各推荐 1 名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合作双方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 3-6 名，双方共同担任。

（四）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作协议所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合创新实验室作为双方深化技术协同的核心载体，将整合双方人才与资源优势，聚焦技术协同与成果转化，充分释放各自技术积淀，合力推动汽车及人形机器人用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应用与产业化进程；同时，双方将在现有材料合作的基础上，依托立中集团在人形机器人客户零部件配套供应方面积累的经验，携手该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进一步深化在人形机器人零部件产业链上的协同合作，以技术协同为纽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企业发展与产业升级的双向赋能、互利共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主要内容 | 进展情况 |
|-----------|-----------|--|---|-------|
| 2023/2/14 | 2023-019号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东河区投资建设年产500万件新能源车轻量化零部件智慧生产线项目、年产150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 | 正常履行中 |
| 2023/6/19 | 2023-079号 | 关于公司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立中集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 公司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立中集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拟在沙坪坝区青凤科创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 正常履行中 |
| 2024/1/1 | 2024-001号 | 关于与帅翼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公司与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合金和铸造铝合金方面的产业规模、市场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实行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合金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正常履行中 |
| 2024/4/23 | 2024-036号 |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 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整车材料循环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扩展可持续循环材料的应用范围，提升同拆解方的合作深度与效率，在现有的拆解、熔炼、加工的模式上，进一步探索整车循环利用的潜在价值点，最大化挖掘整车材料循环的价值增值，实现整车材料循环经济收益。 | 正常履行中 |
| 2025/3/13 | 2025-015号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研究意向书的公告 | 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了《战略合作研究意向书》，双方基于全球化战略布局，通过结合双方的功能，在全球范围内以股权合作或其他双方商定的方式谋求两家公司的发展、业务扩大的共识，甲方、乙方有意向进行铝回收业务（铝回收合金的开发、制造、销售及铝回收材料的收集分拣）及其他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 | 正常履行中 |
| 2025/10/9 | 2025-065号 | 关于与伟景智能签订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公司与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产业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业务合作、股权投资等事宜进行战略合作，旨在推动立中集团由汽车铝合金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向人形机器人产业延伸，拓展铝合金材料和零部件在新兴行业的应用，同时助力伟景智能突破产品制造成本和在高端制造复杂场景适配的关键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瓶颈，发挥双方在“轻量化材料与具身智能产品深度结合”和“具身智能系统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深度合作、互利共赢。 | |
|--|--|---|--|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良先生、王文红先生、郭军辉先生、李志国先生、杨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4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2%），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号）。

六、备查文件

《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